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徐政譽（歿）

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政譽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14年5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